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惠州市荣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.56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.947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惠州市荣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